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3009號

原　　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
訴訟代理人　陳盈娟
　　李唐宇
被　　告　王文泓（原名李樟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4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7日簽訂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製作網站，並於網站製作完成上線後進行關鍵字優化，服務期間自108年2月18日起至111年2月17日，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83,600元。兩造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契約成立時給付簽約款24,480元，網站上線後剩餘尾款159,120元，分36期給付，每期最高請款金額4,420元，原告取得被告同意後，網站於108年2月11日正式上線，然被告自108年2月起即未支付服務費，被告於108年5月2日以原告提供之網站系統已不符現行網購需求為由，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伍條第八項系爭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中途片面終止合約，被告以前開事由終止系爭契約，造成原告損失，依系爭契約第

伍條第四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即159,120元作為賠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伍條第四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9,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給付有瑕疵，非兩造約定之給付內容，被告要求原告修改網站，原告未修改完成即逕行上架網站，且兩造簽約時口頭約定google搜尋引擎關鍵字排名，原告未達成10組關鍵字，4組達成前10名目標，每月只完成1至2組，且原告實際上完成之排名目標均為Yahoo搜尋引擎關鍵字排名，兩大搜尋引擎實際價值性差異甚大，被告向原告反應須以google搜尋引擎為主，原告皆置之不理，只使用Yahoo搜尋引擎；再者，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應以每月計價，原告於簽約當時未充分揭露計費方式，原告提出之計價標準及其已達前10名之目標，被告實無法認同；被告已支付24,480元，卻未獲得實質對價之給付，被告已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6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製作網站，並於網站製作完成上線後進行關鍵字優化，服務期間自108年2月18日起至111年2月17日，總價款為183,600元，被告迄今僅給付簽約款24,48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其依約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尾款159,12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

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要旨可參）。

1. 依系爭契約第壹條第一、二、三項、第貳條、第肆條之約定，可見被告係委託原告提供網站優化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網站製作及將網站上線，並針對「高雄伴手禮推薦」、「高雄手工餅乾」、「高雄必買伴手禮」、「夏威夷豆塔推薦」、「高雄伴手禮」、「高雄結婚喜餅」、「團購美食推薦」、「高雄名產推薦」、「高雄手工水餃」、「高雄團購美食」等關鍵字進行優化即於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或中文繁體台灣google搜尋引擎達成約定之排名目標，原告提供上述服務之3年服務費用為183,600元，簽約金為24,480元，其餘尾款159,120元則於關鍵字排名服務期間收取，作為達成及維持上述關鍵字排名之費用，除簽約時收取之簽約金外，其餘尾款分36期，每月1期，由原告按月以達成關鍵字排名目標之組數及各關鍵字每期達成天數的比例向被告請款，堪認系爭契約性質上應屬委任之契約關係，應適用民法委任契約終止之規定，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約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2. 被告於108年4月30日以左營新莊仔郵局存證號碼000441號存證信函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於108年5月2日送達原告，此有該份存證信函在卷可證，且經原告坦認在卷，揆諸前開說明，縱使系爭契約第伍條第八項約定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中途片面終止契約，亦無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自應認系爭契約已因被告行使終止權而於108年5月2日合法終止。

㈡ 原告於製作網站完成後，利用通訊軟體LINE通知系爭網站於108年2月11日正式上線，復於同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系爭網站已於108年2月11日上線，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於達成關鍵字排名目的後寄送請款單及每日關鍵字排名請款明細

向被告請領每月服務費，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及請款明細為證，核認無訛，堪以認定。被告雖抗辯原告未依被告要求修改網站逕行上架網站，且原告未依兩造口頭約定達成google搜尋引擎10組關鍵字4組達成前10名之目標，而僅使用Yahoo搜尋引擎，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服務費云云，然觀諸系爭契約第參條第一項約定：「網站正式上線日，將自乙方（即原告）以電子信件通知甲方（即被告）當日為上線日。甲方若有異議，需在三日內提出。否則則視同同意通知當日為上線日。網站上線後，始進行關鍵字優化」，是以，既原告已於108年2月1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網站於是日上線，被告未於3日內提出異議，依前開契約約定，視同被告已同意該日為上線日，被告抗辯原告未修改完成系爭網站逕行上架，無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云云，委不足採。另參以系爭契約第壹條第三項已明確約定原告係提供10組關鍵字於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或中文繁體台灣google搜尋引擎之優化服務，而非約定原告必須完成google搜尋引擎10組關鍵字任4組達成前10名之排名目標，被告就兩造口頭約定原告需完成google搜尋引擎關鍵字排名10組關鍵字4組達成前10名乙節，復未能舉證證明之，其此部分之辯解，亦不可採。

㈢ 又依系爭契約第貳條第三項約定：「下列10組關鍵字，於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或中文繁體台灣google搜尋引擎任4組達成前10筆（名次）之排名目標。本方案條件，乙方服務費用每月以5,100元（未稅）為計算基礎。若合約起算後乙方未能達成上述排名目標，仍依各組關鍵字達成排名目標之比例，向甲方請領關鍵字服務費用」、第肆條第一、二項約定：「本合約簽定時，甲方需支付本案服務費之簽約金共24,480元，作為乙方前期網站優化費用。其餘尾款共159,120元，分36期給付，1個月為1期，每期最高請款金額4,420元」、「每次實際請款金額，當依乙方達成上述關鍵字排名目標之組數，及各關鍵字每期達成之天數的比例向甲方請款

。請款金額將依乙方每月提供之關鍵字排名日報表來計算，甲方收到乙方請款要求，應於當月25號前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乙方費用。針對乙方提供之排名報表，甲方倘有異議，需於接獲報表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而原告既於108年2月18日起提供系爭網站關鍵字優化服務，系爭契約因被告行使終止權而於108年5月2日合法終止，已如前述，又依原告提出之請款明細可見依關鍵字每期達成之天數的比例，原告於108年2月18日至108年5月2日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用共計8,824元（計算式：1,736元＋3,671元＋3,131元＋143元＋143元）。被告雖抗辯原告每月只完成1至2組關鍵字優化，然依原告每月提供之各關鍵字排名請款明細，足見原告每月達成關鍵字優化非僅有1至2組，再者，被告既未依系爭契約第肆條第二項後段之約定，於接獲各關鍵字排名日報表後以書面向原告提出異議，復未具體指出及舉證證明原告製作之排名日報表之內容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被告前揭所辯，自無可採。

㈣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是以倘係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總額為目的，除契約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或依其約定不履行債務之性質不以損害賠償為限者外，通常債權人僅得就本案之給付或違約金之請求權中擇一行使，既請求違約金，則不得請求本來之給付；請求本來之給付，則不得請求違約金。再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

號判例可資參照）。依系爭契約第伍條第四項約定：「若甲方拖延付款超過30日，乙方得在確認已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後，向甲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做為賠償，並停止進行中之網站製作、關鍵字排名及網站空間之服務」，本件被告迄今僅繳納簽約款24,480元，而積欠服務費已逾30日，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全額之尾款，雖非全然無據，然系爭契約第伍條第四項之約定，核屬原告因被告拒絕給付服務費致契約未再繼續時預定被告損害賠償總額所為約定之違約金，本院審酌本件被告已於108年5月2日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原告因被告未如期給付服務費所受損害應為原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8,824元，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全額尾款159,120元，顯然過高，應酌減為8,824元，較為允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委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伍條第四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8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憑，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昌穆